

表 2.5.1-1 109 上半年度環境背景噪音監測結果

單位: dB(A)

測站 \ 項目		L _日	L _晚	L _夜	L _{max}	L _{eq}	管制區
大洲里社區	109.04.10 (非假日)	62.3	67.2	50.6	105.1	62.1	道路邊地區，第三類 管制區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109.04.11 (假日)	62.3	58.4	52.4	97.0	60.3	
	法規標準	74	73	69	—	—	
前進國小	109.04.10 (非假日)	66.7	60.1	60.1	93.4	64.7	道路邊地區，第三類 管制區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109.04.11 (假日)	63.5	60.0	59.6	91.4	62.1	
	法規標準	74	73	69	—	—	
屏東園區內(近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09.04.10 (非假日)	60.7	59.6	59.1	77.3	60.1	道路邊地區，第三類 管制區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109.04.11 (假日)	52.4	49.3	58.6	79.9	55.4	
	法規標準	74	73	69	—	—	
大慶汽車公司	109.04.10 (非假日)	67.7	61.7	60.7	101.1	65.7	道路邊地區，第三類 管制區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109.04.11 (假日)	65.5	60.3	59.5	90.8	63.7	
	法規標準	76	75	72	—	—	

註：1. 噪音管制區類屬區分係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布之屏東市噪音管制區圖。

2. 噪音管制標準參考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78181 號令發布之噪音管制區劃定業準則中第六條的“一般地區音量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99)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1 號令發布之音量環境標準中的“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3. 監測時段區分：

日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晚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4. 灰色網底表示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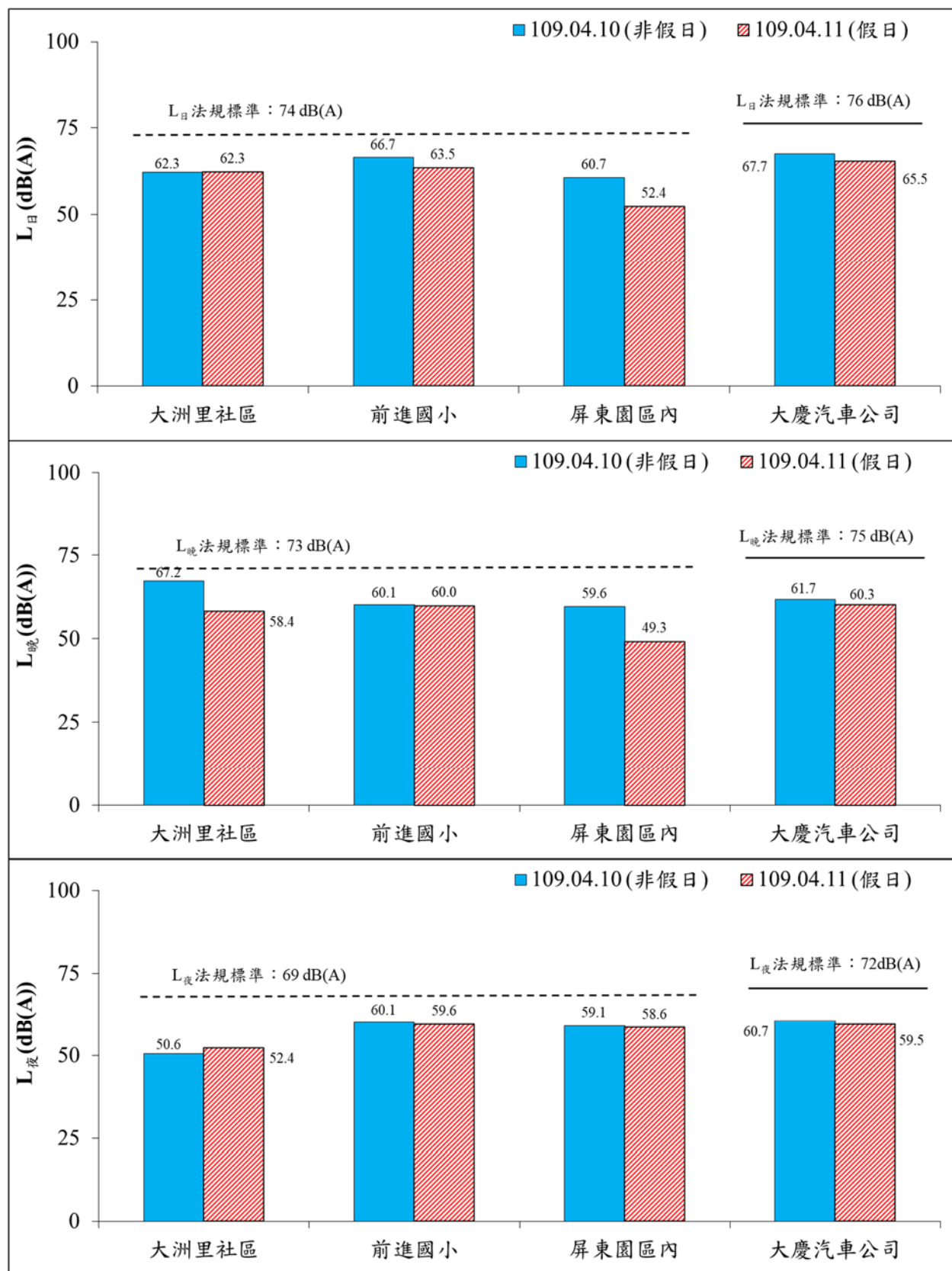


圖 2.5.1-2 109 上半年度環境背景噪音各測值變化圖